

我国近代以来的科技译名规范工作^{*}

马莲 温昌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北京 100048;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 北京 100717)

提 要: 我国近代以来的科技译名规范工作经历了清末、民国、从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前夕、改革开放以来等时期, 可分为起步阶段、发展阶段、繁荣阶段、低谷中前行阶段、恢复与提高阶段。其总趋势呈现为 科技译名规范工作组织的权威性越来越强 科技译名规范工作的科学性越来越强。

关键词: 近现代中国; 科技译名; 规范化

中图分类号: H0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5)06-0187-4

DOI 编码: 10.16263/j.cnki.23-1071/h.2015.06.038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lated Terms in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since Late Qing Dynasty

Ma Lian Wen Chang-bin

(China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Beijing 100048, China; China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erms
in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Beijing 100717, China)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lated terms in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since late Qing Dynasty has come through four stages: late Qing Dynasty, Republican period, from the early years of New China to the Eve of the Reform and Open,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 It can be divided into starting stage, developing stage, flourishing stage, going-forward-in-the-trough stage, resuming and advancing stage. The general trend is: (1) the organization to standardize translated terms in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is more and more authentic; (2) standardizing translated terms in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is more and more scientific.

Key words: modern China; translated terms in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standardization

1 清末的科技译名规范工作

1.1 民间人士的工作: 从分散到集中

明清时期科技书籍的翻译是以西人口授、国人笔述的方式进行。参与翻译的国人几乎都不懂外语, 而且没有接受过科技教育, 所以来华西人在科技译名规范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早期, 他们的工作是以分散编纂专门译名表的方式进行的。英国来华的传教士合信编纂的《医学英华字释》是最早的专门医学名词译名表, 刊于 1858 年。该书分类编排, 包含解剖学、内科、外科病症、外科手术器具、妇科、儿科、西药及科学基本常识名词(王扬宗 1991: 11)。1872 年, 美国公理会传教士卢公明编纂的《英华萃林韵府》出版。全书共分

两册, 包含 3 个部分。其中, 第三部分汇集当时在华西人提供的译名表, 包含力学、矿物学和地质学、地理学、印刷、分类药物、解剖学与生理学、物理学、数学与天文学、化学等的译名表。其译名大都是当时较好、较通行的, 集中反映截至 1872 年的科技术语翻译状况(王扬宗 1991: 11)。

科技译名规范工作, 是一项艰巨的工作, 仅靠分散的个人力量很难胜任。要取得更好的效果, 必须依靠组织和集体的力量。1877 年, 来华西人傅兰雅利用在华新教传教士召开第一次会议之机, 呼吁重视译名规范问题。在他的倡议下, 本次会议成立的以编写教科书为目的的益智书会, 把

^{*} 本文系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科技术语使用状况调查与监测”(WT125-21)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科研项目“西方近现代科技在中国的传播对汉语言文字的影响”(13YQ035)的阶段性成果。

译名规范问题作为中心工作之一。他们作了一定工作,但没有多大进展(孙邦华 2006: 137-138)。

1890年召开的在华新教传教士第二次全国大会上,傅兰雅建议成立由中西人士组成的委员会进行译名规范工作。本次会议改组后的益智书会也重视译名规范工作,具体由益智书会出版委员会负责。在1896年益智书会第二届大会上,傅兰雅又一次呼吁重视译名规范工作,他的呼吁引起与会者的热烈讨论。结果,这届大会成立名词委员会,进行科技译名规范工作。《协定化学名目》(1901)和《术语辞汇》(1904年初版,1910年修订版)是两项主要成果(王扬宗 1991: 15)。

成立于1886年的博医会,于1890年举行第一次大会时成立名词委员会。直至民国初年,断断续续地从事医学译名编纂、审查工作。1908年出版的《医学词汇》是其医学译名规范工作的重要成果之一(李传斌 2005: 53-54)。

1.2 官方的工作: 从翻译机构的附属工作到专门部门的专职工作

较早进行科技译名规范工作的官方机构是江南制造局。由于翻译在西学东渐中起着重要作用,清政府于1867年在江南制造局附设翻译馆。该馆制定的译名工作原则是: ①搜集已有的中文名; ②若无中文名,则设立新名; ③编辑中西术语汇编。傅兰雅是江南制造局翻译馆的骨干人物,同时又是益智书会科技译名规范工作人员。傅兰雅曾将该馆积累的较多的译名提交益智书会名词委员会,但被束之高阁。于是,翻译馆自己刊行这批译名。至1890年,该馆刊行《金石中西名目表》、《化学材料中西名目表》、《西药大成药品中西名目表》和《汽机中西名目表》(王扬宗 1991: 13)。

因为科技译名规范工作与国家教育密切相关,清末政府的教育部门也开始重视这项工作。1908年,学部负责审定教材的审定科编订《化学语汇》、《物理学语汇》。次年,学部设立专门机构——编订名词馆,严复为馆长。该馆的出现标志着官方的科技译名规范工作不再是翻译工作的附庸,而成为职能部门的专职工作。据学部呈报的成绩看,“编订名词馆,自上年奏设以来,于算学一门,已编笔算及几何、代数三项;博物一门,已编生理及草木等项;理化、史学、地学、教育、法政各门,已编物理、化学、历史、舆地及心理、宪法等项。凡已编者,预计本年四月可成;未编者,仍当挨次续办”(陈学恂 1986: 760)。编订名词馆的工作进度很快。虽然设立名词馆,但国人当中专业人才缺乏,编订名词馆能做的只是编订名词而已,

根本没办法组织专家进行集体审查。

总体来看,清末主要有两股力量在从事科技译名规范工作。一是官方力量(如编订名词馆)编纂、公布名词,由于人才缺乏等原因,未经过科学家集体审查这道程序;二是专家集体力量(如博医会的名词委员会和益智书会的名词委员会)通过专家集体审查名词,然后出版名词,但未得到官方认可。要使科技译名规范工作科学有效,这两股力量必须合而为一。当时的博医会已经认识到和官方合作的重要性,1908年他们将《医学词汇》呈交学部,希望得到官方的认同,但学部没有采纳(李传斌 2005: 54)。

2 民国时期的科技译名规范工作

2.1 医学名词审查会和科学名词审查会

曾在清末从事过医学名词审查工作的博医会认识到,统一医学译名离不开与中国的合作,于是1915年和江苏省教育会等组织商议成立统一的医学名词审查组织。经过商议,一致同意成立医学名词审查会,进行医学名词审查工作。医学名词审查会成立于1916年,发起者为博医会、江苏省教育会、中华医学会、中华民国医药学会,之后其他组织不断加入。1917年7月,医学名词审查会的执行部开会,起草医学名词审查会章程。会后执行部呈报教育部,“恳祈准予组织医学名词审查会,并呈送第一次解剖学名词审查本,望予批准”。不久,医学名词审查会不但得到教育部的批准备案,还得到教育部给予的1000元补助金(张大庆 1996: 49)。其呈送的第一次解剖学名词审查本也于同年12月由教育部审定,并在《教育公报》上颁布。

因为医学译名、化学译名与其他各学科译名相互关联,必须将各学科译名一一审查,方能达到统一译名的目的。于是,医学名词审查会在1918年8月召开的第四次大会上议决,将医学名词审查会更名为科学名词审查会,同月呈报教育部核准备案。1918年11月,教育部批准医学名词审查会更名为科学名词审查会,并从该月起,每月给予400元补助。医学名词审查会更名为科学名词审查会后,又有一些组织陆续加入进来,其审查范围由医学译名扩展到各科译名。民国初年,教育部已经意识到科技译名统一工作的重要。据《湖南教育杂志》1915年第3期记载,教育部“拟在部中特设一译名处,将东西各书之各种名词,一一慎重译名列表宣布,使译者知有所本,不致各用一词。并拟请严复博士入主其事。至于编译员,即

请学术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后来由于医学名词审查会和科学名词审查会(以下简称“两个审查会”)的成立,教育部没有设立译名处,转而支持并依靠“两个审查会”的工作。

“两个审查会”的成立是中国近现代科技译名规范工作的转折点。名词审查工作得到政府的适量经济资助,名词经过科技译名规范工作组织审查后,又由官方机构(教育部)公布。这样,科技译名规范工作组织成为联系学术界力量和官方力量的纽带。科技译名规范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得到大大加强。

“两个审查会”审查通过了一批名词。据《中华医学杂志》1928年第3期记载,截至1928年5月20日,经“两个审查会”审查并经教育部审定的名词有《医学解剖学名词》、《化学名词》、《物理学名词》、《动物学名词》、《植物学名词》、《算学名词》等19册;已审查但未经教育部审定的名词有《病理学名词》、《寄生物学寄生虫学名词》、《药理学名词》、《外科学名词》、《内科学名词》等22册;已经起草好,但未来得及审查的名词有《妇科名词》等5册。

“两个审查会”也存在着工作组织不健全等问题,表现为:经费不稳定(政府仅仅负担一部分,与会团体交纳一部分)、由与会团体推荐的名词审查员代表性不广泛且经常缺席、无终审权,即审查通过的名词还需教育部请人复审。

2.2 大学院译名统一委员会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改教育部为大学院。1928年成立大学院译名统一委员会,由其继承科学名词审查会的职责。

大学院译名统一委员会很重视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其成立初始,就在《大学院公报》上相继颁布了该委员会的组织条例、职员办事规则及工作计划书。从此,名词审查费由国家拨付,不再需要学会团体自筹。这是一大进步,因为名词审查是公益事业,国家的资金支持是这项工作能持续有效进行的重要保障。并且,大学院译名统一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名词直接由大学院公布,不再需要再度审定。这有利于提高名词审查工作的效率。1928年11月,大学院又改组为教育部,大学院译名统一委员会随之取消。1928年12月,教育部设立编审处,科技译名规范事宜归编审处办理。由于存在时间不长,在具体的科学名词审查方面,大学院译名统一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不多。但它第一次明确提出关于名词审查经费来源、名词编译审查公布程序的官方纲领性文件,为我国

官方科技译名规范工作组织的组织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温昌斌 2006)。

2.3 国立编译馆

国立编译馆成立于1932年6月,当时的教育部为加强学术文化图书编辑,成立了该馆。该馆所需经费及工作人员薪水由国家拨付。该馆工作分编译和审查两大部分,编译部分包括编译各科名词、专著及教科图书等,审查部分包括审查教育部令各书局呈送的学校用教科图书及标本仪器等。1949年4月,该馆馆务停顿(杨长春 1995)。同年,该馆撤至台湾(叶再生 2002: 24)。

国立编译馆名词审查委员由国立编译馆呈请教育部聘请,名词审查资金由国家提供,审查通过的名词直接由教育部公布。据《科学通报》1950年第2期《学术名词编订情况调查表》显示,在国立编译馆的组织下,已经审查并出版的科学名词(不含医学、社会科学)有天文学(1934)、数学(1945)、物理学(1934)、化学命名原则(1933)等18种。还有一批虽然没有公布但在进行中的科学名词(不含医学、社会科学)29种。国立编译馆一方面通过审查名词来确立规范译名,另一方面又通过审查教科书来推行规范译名,较好地兼顾了规范名词的推行工作。这一点,很值得我国现在的科技译名规范工作组织借鉴。

3 建国初到改革开放前的科技译名规范工作

3.1 短暂的繁荣

建国后,鉴于科技译名的统一,对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科学院建议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统一领导,联合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委员会,来主持这项艰巨的工作。

1950年,文化教育委员会成立了“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下设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医药卫生、文学艺术和时事名词5组,分别由科学院、出版总署、卫生部、文化部、新闻总署负责。“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由当时的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任主任委员,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任委员。随后,科学院在编译局成立名词编订室,主持自然科学名词的编订审查工作。各学科的名词编订好后,由“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统一公布。和历史上的同类机构相比,“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具有级别高、涵盖部门广的特点。由于科技译名规范工作极其复杂,涉及到多个部门的工作,所以,“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包含了科研、出版、卫生、文化、新闻等部门。我国科技译名规范工作依靠多部门的力量进行的局面自

此形成。它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科技译名规范工作进入了繁荣时期。截至1955年,仅自然科学组就完成了29部名词书。

3.2 在低谷中前行

“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的成立带来的科技译名规范工作的繁荣并没有维持多久。1956年后,“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随着文化教育委员会的撤销而消失。此时,科技译名规范工作因缺乏全国性的领导机构,而进入低谷时期。科学院在编译局成立的名词编订室,也开始了多舛的命途。1956年科学院编译局被撤销后,名词编订室归院编译出版委员会领导。1960年编译出版委员会工作机构撤销,名词编订室由中国科学院委托科学出版社领导,1963年更名为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名词编订室。后来,所有人员被下放到农村,1972年回到北京恢复工作后,在困难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编订双语工具书的工作。1956年至1963年12月,编订并出版的名词书(英汉、俄汉、拉汉、德汉、日汉对照本)80种。名词书大多为草案。这些名词书和辞典的出版解决了社会上一些迫切问题。但因受大跃进等因素的影响,多注意了数量,而忽视了质量。

4 改革开放以来的科技译名规范工作

1978年3月,中国科学大会胜利召开,中国迎来了科学的春天。中国科学院和国家科委联名上报国务院,请求成立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得到了政府的批准。1985年4月25日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正式成立,负责科技译名规范工作。1997年,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更名为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简称全国科技名词委)。该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科技译名规范工作恢复,并驶入快车道。该委员会是唯一得到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家审定、公布科技名词的专职机构。该委员会根据术语学理论和以往工作经验,制定了《科学技术名词审定的原则及方法》。该《原则及方法》体现了从概念到名称的术语定名思想。

自成立至今,全国科技名词委共组建各学科名词审定委员会80多个,学科领域涵盖基础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社会科学及交叉学科等领域。已有3000多位一流的专家、学者参加了名词审定工作。公布了天文学、数学等100多种科技名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科技名词

体系。除了审定、公布科技名词外,全国科技名词委也重视规范科技名词的推广和术语学研究。

5 结束语

我国近代以来的科技译名规范工作可分为起步阶段、发展阶段、繁荣阶段、低谷中前行阶段、恢复与提高阶段。清末为起步阶段,官方力量和科学家集体力量都在从事科技译名规范工作,但彼此分离。民国为发展阶段,官方力量和科学家集体力量整合为一,形成官方授权的科技名词审查组织——科学名词审查会。建国初期为繁荣阶段,科技译名规范工作组织——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可以直接公布名词,该组织涵盖教育、科研、新闻出版、卫生等部门。上世纪50年代中期至改革开放前夕,为低谷中前行阶段,全国统一的科技译名规范工作组织消失。改革开放以来为恢复提高阶段,再次成立全国统一的科技译名规范工作组织——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该组织经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家审定、公布科技名词。我国近代以来的科技译名规范工作的总趋势为,译名规范工作组织的权威性越来越强;译名规范工作的科学性越来越强。

参考文献

- 陈学恂. 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册)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
- 李传斌. 医学传教士与近代中国西医翻译名词的确定和统一 [J]. 中国文化研究,2005(冬之卷).
- 孙邦华. 论傅兰雅在西学汉译中的杰出贡献 [J]. 南京社会科学,2006(4).
- 王扬宗. 清末益智书会统一科技术语工作述评 [J]. 中国科技史料,1991(2).
- 温昌斌. 中国近代科学名词审查活动:1928-1949 [J]. 自然辩证法通讯,2006(2).
- 杨长春. 国立编译馆述略 [J]. 出版史研究,1995(3).
- 叶再生. 中国近现代出版通史(第四卷) [M]. 北京:华文出版社,2002.
- 张大庆. 中国近代科学名词审查活动:1915-1927 [J]. 自然辩证法通讯,1996(5).
- 科学名词审查会. 十二年间已审查审定之名词一栏表 [J]. 中华医学杂志,1928(3).
- 学术名词编订情况调查表(根据前国立编译馆工作报告编制) [J]. 科学通报,1950(2).

定稿日期:2015-01-20

【责任编辑 孙颖】